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3。

根據集團重組，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以下概稱為「本集團」），及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以收購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並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進行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執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以收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就產生之時差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該等時差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因應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一切暫時差異而確認，但有若干例外情況。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因此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因為政策之改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盈餘增加117,000港元，反映因政策改變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期間業績之累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減少4,04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當日某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改變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330,000港元而物業重估儲備減少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度則分別減少390,000港元及減少28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經作出土地及樓宇重估修訂後編製。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與攤銷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價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收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至十年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與出租人之相應債項，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融資租約債務。融資費用乃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從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在每段會計期間就其尚餘之債務計算出穩定之扣除比率。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式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是指管治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包括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認定之減值損失入賬。

####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於人壽保險基金之長期投資，其價值已減去所有可認定之損失。

####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工人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費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交所需之估計成本。

####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匯兌產生之盈虧記錄於本期溢利或虧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損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本期之平均匯率損算。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於出售該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當期列作收入或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且暫時差異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應付時列作費用支銷。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製造、貿易及技術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製造   | — |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 |
| 貿易   | — | 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    |
| 技術服務 | —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75,454	75,746	3,876	155,076
<b>業績</b>				
分類業績	23,584	9,120	3,176	35,880
其他經營收入				624
撥回已於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56
經營溢利				36,5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財務成本				(1,233)
除稅前溢利				35,297
稅項				(4,664)
本年度純利				30,63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3,230	34,495	1,116	178,841
未能分攤之資產				<u>25,356</u>
綜合資產總值				<u>204,19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147	2,007	103	6,257
未能分攤之負債				<u>36,561</u>
綜合負債總額				<u>42,818</u>
<b>其他資料</b>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9,045	679	33	9,757
折舊及攤銷	4,696	1,140	62	5,898
呆壞賬撥備	511	514	26	1,05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57,525	62,381	1,404	121,310
<b>業績</b>				
分類業績	20,765	9,362	1,154	31,281
其他經營收入				64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334)
經營溢利				31,593
財務成本				(2,172)
除稅前溢利				29,421
稅項				(5,423)
本年度純利				23,99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129,844	37,628	492	167,964
未能分攤之資產				24,288
綜合資產總值				192,252
<b>負債</b>				
分類負債	4,234	2,738	61	7,033
未能分攤之負債				40,094
綜合負債總額				47,12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71	621	14	1,506
折舊及攤銷	4,620	974	22	5,616
呆壞賬撥備	472	512	11	995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銷售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95,269	70,448
中國大陸	48,939	44,829
其他亞洲地區	7,471	3,244
北美及歐洲	1,446	1,014
其他國家	1,951	1,775
	<b>155,076</b>	<b>121,310</b>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賬 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5,877	87,028	1,343	690
中國大陸	118,288	105,181	8,414	816
	<b>204,165</b>	192,209	<b>9,757</b>	1,50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73	32
其他利息收入	126	86
外匯兌換淨收入	153	245
雜項收入	272	283
	<hr/>	<hr/>
	624	646

###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5,850	5,616
自置資產	48	—
	<hr/>	<hr/>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5,898	5,616
核數師酬金	18,699	15,554
呆賬撥備	780	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1	995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94	2
	<hr/>	<hr/>
	82,833	60,462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7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1,000港元)。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1,225	2,172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8	—
	<hr/>	<hr/>
	1,233	2,17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b>334</b>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b>3,658</b>	2,98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b>264</b>	222
	<b>3,922</b>	3,202
總計	<b>4,256</b>	3,202

以上披露之董事袍金已包括支付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年及前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合計酬金均介乎零至一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

###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二零零二年：4名)董事，詳見附註9。其餘1名(二零零二年：1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416</b>	36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b>18</b>	17
	<b>434</b>	38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税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437	5,210
往年超額撥備	(558)	(2)
	<hr/> <b>4,879</b>	<hr/> 5,208
遞延稅項 (附註22)		
本年度	(264)	215
歸因於稅率改變	49	—
	<hr/> <b>(215)</b>	<hr/> 215
	<hr/> <b>4,664</b>	<hr/> 5,42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財政年度之稅率已由16%增加至17.5%。稅率之調高已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結餘內。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低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由於該附屬公司處於稅項豁免期間，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續)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5,297</b>	29,42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6,177	4,70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42	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5)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6)
在中國附屬公司正處於稅項豁免期間之影響	(1,974)	(168)
香港利得稅稅率調高令承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49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94	69
過往年份超額撥備	(558)	(2)
其他	146	824
本年度稅項支出	<b>4,664</b>	5,423

香港利得稅稅率適用於制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

###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2,400	—
建議末期股息	12,000	9,000
建議特別股息	—	3,00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		
當時之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	55,000
	<b>14,400</b>	67,0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0125 港元 (二零零二年：0.01125 港元)，該建議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純利	30,633	23,998

	已發行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00,000	696,438

因採納附註2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而對比較每股基本溢利之調整如下：

	基本及攤薄 港仙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3.50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經修訂)而作出之調整	(0.05)
重列	3.45

二零零二年度之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而本集團之股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由於本公司在兩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廠房及裝修、傢具	機器	及裝置	汽車	遊艇	總計
及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01,940	18,363	10,169	4,408	1,317	136,197
添置	4,387	3,981	771	618	—	9,757
出售	—	(166)	—	(506)	—	(672)
重估減少	(1,977)	—	—	—	—	(1,97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50	22,178	10,940	4,520	1,317	143,305
包括：						
以成本計算	—	22,178	10,940	4,520	1,317	38,955
以2003年度估值計算	104,350	—	—	—	—	104,350
	104,350	22,178	10,940	4,520	1,317	143,305
<b>累積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8,720	7,112	3,756	1,185	20,773
年內撥備	2,062	2,012	1,111	581	132	5,898
出售時抵銷	—	(54)	—	(483)	—	(537)
重估時抵銷	(2,062)	—	—	—	—	(2,06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78	8,223	3,854	1,317	24,07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50	11,500	2,717	666	—	119,23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40	9,643	3,057	652	132	115,42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金額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 於香港	13,950	14,210
- 於中國	90,400	87,730
	<b>104,350</b>	101,94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場及現行使用基準重新估值。重估產生盈餘85,000港元，其中約29,000港元已撥入物業重估儲備，約56,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列作收入。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以下金額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千元
成本	103,590	99,204
累計折舊及攤銷	(12,163)	(10,101)
	<b>91,427</b>	89,103

汽車包括就一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金額為57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無)。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值	118,850	118,850
應收 - 附屬公司欠款	23,219	7,947
	<b>142,069</b>	126,79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該等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乃根據於集團重組 (見附註1) 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制訂。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日期。因本公司同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追收其附屬公司之欠款，故此該附屬公司欠款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附註33。

### 16.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內包括人壽保險基金，該基金用作長線投資。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千元
原材料	5,627	5,018
在製品	121	109
製成品	12,428	15,205
	<hr/>	<hr/>
	18,176	20,332

存貨中包括18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584,000港元) 之原材料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39,2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858,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千元
30日內	16,382	16,106
31至60日	13,641	7,489
61至90日	5,460	5,293
90日以上	3,771	2,970
	39,254	31,8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44	3,895
	45,398	35,753

###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6,2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75,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千元
30日內	2,214	2,991
31至60日	1,276	1,657
61至90日	2,192	1,399
90日以上	575	928
	6,257	6,9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42	3,552
	9,899	10,52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租金最低款額		租金最低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一年內	183	—	156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82	—	165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44	—	235	—
	609	—	556	—
減：日後融資租約支出	(53)	—	—	—
租約承擔現值	556	—	556	—
減：一年內到期且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56)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00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10	659
信託收據貸款	1,495	1,030
其他銀行貸款	<b>19,527</b>	24,993
	<b>22,232</b>	26,68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7,888	24,340
無抵押	4,344	2,342
	<b>22,232</b>	26,682

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到期日如下：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22,232	11,72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8,41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6,542
	<b>22,232</b>	26,682
減：一年內到期且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b>(22,232)</b>	(11,72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4,95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遲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遲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賬面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原列	429	—	—	429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經修訂)而作出之調整	—	4,040	(117)	3,923
－重列	429	4,040	(117)	4,352
自收益表扣除	232	—	(17)	215
撥入股本	—	280	—	28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61	4,320	(134)	4,847
自收益表扣除(撥入)	53	—	(317)	(264)
自股本撥入	—	8	—	8
稅率變動之影響				
－(撥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62	—	(13)	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4,328	(464)	(4,640)

為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若干遲延稅項負債(資產)已經對銷。就財務報告用途之遲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b>本集團</b>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104	4,981
遞延稅項資產	(464)	(134)
	4,640	4,84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每股0.01港元	千港元
<b>法定：</b>		
於成立註冊日	40,000,000	400
法定股本增加	<u>9,960,000,000</u>	<u>99,6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以未繳方式配發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	999,999	10
發行新股	120,000,000	1,200
資本化發行	679,000,000	6,7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止，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4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加9,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新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集團重組計劃董事會獲授權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999,999股聯同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以未繳方式配發之1股普通股作為代價，以收購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發行股份；
  - (iii) 批準及授權董事會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0.25港元向公眾人士配售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股本 (續)

- (iv) 繫接上文(iii)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6,79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7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根據彼等的股權比例）。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計劃，本公司完成發行、配發及派遞本公司120,00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以上議案變為無條件。發行以上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資助本集團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改良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之生產設施及本集團之技術應用中心，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繫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 (i) 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 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 (iii) 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集團重組產生之溢價	118,840	—	118,840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溢價發行股份	28,800	—	28,8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6,790)	—	(6,790)
股份發行支出	(6,370)	—	(6,370)
本年度虧絀	—	(78)	(7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80	(78)	134,402
本年溢利	—	15,826	15,826
已付股息	—	(14,400)	(14,4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80	1,348	135,82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35,8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40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出售附屬公司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千元
<b>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b>		
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b>3,215</b>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	—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	(120)	—
稅項	(2,274)	—
	<b>830</b>	—
<b>出售之支出</b>	<b>(30)</b>	—
	<b>800</b>	—
<b>按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	<b>800</b>	—
<b>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b>		
現金代價	<b>800</b>	—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9)	—
	<b>791</b>	—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十二期等額分期以現金支付。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重大貢獻。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因而有或然負債10,1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22,000港元)。

### 28. 抵押資產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104,35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二年：101,9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為1,9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港元)。

### 3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達成之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名稱	備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福昌號有限公司	(i)	600	—
租金收入	廣平納米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ii)	49	—
銷售	迪確有限公司	(iii)	—	1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於福昌號有限公司及迪確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均擔任廣平納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備註:

-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一獨立第三者估計之轉售價格為準。
  - (ii) 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公司協議之條款為基準。
  - (iii) 銷售乃按成本值加一定百分比溢利計算。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其中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應付廣平納米材料有限公司為，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日期。

###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45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事項」)。PME Investments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45港元認購1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事項」)。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而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完成。認購事項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完成。

### 3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備註a及b)	主要業務
Fook Cheong H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美元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及提供技術顧問 服務
福昌號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 (備註c) 普通股30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 及器材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備註a及b)	主要業務
必美宜研磨產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經銷研磨材料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必美宜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 (備註c) 普通股1,000港元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順鉢(香港)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港元	經銷拋光器材
東莞必美宜拋光 材料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40,000,000港元 (備註d)	製造及經銷拋光 材料

備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除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營運。
- (c) 5%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d) 外資全資擁有公司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附屬公司已基本反映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中，所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